（上接B26版）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债券、股票权证等权益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交易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商榷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无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望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经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方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向有关方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给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有要求交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账户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他有关规定，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时，如果因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基金的证券交易成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2\%$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期间的费用计提

在出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召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文本入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和它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方式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应公告后，应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另外，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期为二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看汇报收回本金（即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担保，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本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看发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例如在利率上升时，基金持有的债券类资产价格将会下降，若基金组合加权平均久期过长，则将给基金资产带来较大的损失。

4.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包括购买力风险。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投资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也不能完全规避。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当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相关的风险。由于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变动程度不同，各期限债券的价格变动也会不同；基金组合单一的固定利率投入期指标将不能充分反映这一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带来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风险

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以及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资质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9.资产支持证券的提前偿付风险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时，证券化的信托机构产中债务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影响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除受债务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债务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债务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10.股价波动风险

由于基金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新股申购），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在持有期内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基金收益率产生影响；本基金进行新股申购时，由于资金的占用、申签率和首日开盘价的不确定性，以及某些申购成功的新股因锁定期而在一段时间内丧失流动性而带来的风险，也将会对基金资产的收益造成影响；另外基金投资的衍生品资产（包括各权债券），其内在价值也会因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以及距离到期的时间而变化，进而给基金组合的收益带来影响。

11.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融入资金的投资收益率，或者逆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小于融出资金潜在的投资收益率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三）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

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职业道德风险

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同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合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的品种选择相结合的方法，力争为投资者在保障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更多的资产增值，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组合风险的增加。在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对基金收益也在客观性。

（八）本金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特有的风险包括：

1.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因为风险资产投资不当带来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影响基金资产的增值；或风险乘数设定过大而使基金业绩波动较大；

2.本基金的本金保障条款存在前提条件——持有到保本期结束，在此期间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基金合同承诺的保底金额，若在此期间赎回将不享受保底金额的保障。

3.为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基金运作中可能会对部分无风险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的策略；若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可能因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带来损失。

4.本基金过渡期内暂停办理日常赎回申购和转换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该区间内无法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相应基金份额金额或部分转换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风险。

此外，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将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其底流动性不佳、信用风险的影响，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届时本基金面临相对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九）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四、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条件续条件下，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一保本周期提供金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资产（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按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报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核准或报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1）在保本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7.保本周期到期的时间

（1）在发生本期内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偿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2）保本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保本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保本期付差额转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本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代偿金额的核实，并于核实完成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尚未补足的款项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担保人将差额款项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并将到基金托管人的书面确认后即为全面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含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和担保人的代偿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若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保本义务和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的约定，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追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担保期间内提出。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管理人不再承担保本义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都不影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履行。

（5）除外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部分，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日，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报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核准或报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保本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保本期付差额转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本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代偿金额的核实，并于核实完成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尚未补足的款项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担保人将差额款项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并将到基金托管人的书面确认后即为全面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含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和担保人的代偿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若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保本义务和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的约定，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追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担保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6.除本部分第四款之第6所指的“保本周期内要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8.担保人出具《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附件，本节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担保范围为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内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或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到期操作

担保期间为第一个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担保人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改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担保费，担保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度支付，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天数。担保费的计算期同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4）担保责任的履行及清偿程序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补足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本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代偿金额的核实，并于核实完成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尚未补足的款项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担保人将差额款项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并将到基金托管人的书面确认后即为全面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含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和担保人的代偿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若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保本义务和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的约定，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追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担保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6.除本部分第四款之第6所指的“保本周期内要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日，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担保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资产（保证合同）为担保人所担保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度支付。

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同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9.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10.《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保证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申入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到期日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管理人不再承担保本义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都不影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履行。

（5）除外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6）担保人出具《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之担保人内部决议》，其主要内容为：

1）担保人同意为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一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的实施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实施公证书